

西平凯达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建设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“公示”制度

一、为规范供气收费行为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加透明度，治理乱收费，我公司决定实行供气收费公示制度。

二、供气收费公示制度是通过设立公示栏，公示牌，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，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便于社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国家用气收费政策，保护用户自身合法权益的制度。

三、凡上级规定的用气收费，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，收费标准，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，收费范围，计费单位，投诉电话等。

四、在公司内设立公示栏，公示牌，公示墙的制作材料，规格，样式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及动态管理，长期置放和清楚方便的要求进行规范，要尽可能独立置放，位置明显，字体端正，实用规范。遇有损坏或字迹不清的，要及时更换，维修或刷新。

五、供气收费公示的内容，事前必须经过发改、供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核、公示收费的内容，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，标准及范围等，禁止将越权收费，超标准收费，自立项目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“合法化”。

六、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，公司要及时更新公示的有

关内容，公司要主动，及时向发改、供气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供气收费政策信息的沟通，传递工作，并做好公示栏，公示牌，公示墙的更新维护工作。

七、公司要加强对供气收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。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，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，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，用户有权向发改、供气主管部门举报。

